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服務中心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7,547,992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7,818,214 股)，出席比率 57.0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171,691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771,691 股)

出席董事：陳友信、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仁傑、洪基彬、蘇彥吉

陳棟樑

主席：董事長 陳友信

紀錄：簡慧瑩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 楊清鎮、營運副總經理 陳俊松

一、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5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100,000 元，其中新台幣 4,1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及新台幣 4,000,000 元以發行新股 126,382 股方式發放，新股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31.65 元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6 年 3 月 9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9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新台幣 47 元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442,258 元

平均買回每股價格	34.8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47,9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68,794 權(7,809,016 權)	97.2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350 權(3,350 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5,848 權(5,848 權)	2.7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1,716,910 元，分為 31,171,691 股，擬分派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8,703,0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7,406,02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47,9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69,794 權(7,810,016 權)	97.2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50 權(1,350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6,848 權(6,848 權)	2.7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47,9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66,517 權(7,806,739 權)	97.2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27 權(5,627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5,848 權(5,848 權)	2.7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營運所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47,9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66,517 權(7,806,739 權)	97.2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27 權(5,627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5,848 權(5,848 權)	2.7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47,9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66,517 權(7,806,739 權)	97.2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627 權(5,627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5,848 權(5,848 權)	2.7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703,0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70,3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 60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以上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應客觀環境變化，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547,9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全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65,515 權(7,805,737 權)	97.2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629 權(6,629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5,848 權(5,848 權)	2.71%
--------------------	--------------------	-------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一席。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獨立董事張鳴文因個人事業規劃，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提出辭職且任期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第 2 條：「上櫃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
- 四、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五、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 六、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公司股數
柯典華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高專及稽核經理、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及財會協理暨發言人、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講師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分別	身份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L100806XXX	柯典華	12,548,897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分。